

天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草拟全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

2. 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年度计划。

3. 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参与本市新建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建设方案的论证、评审和竣工验收。

4. 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负责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地指标审核，及其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核、监督实施和竣工验收。

5.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包括城市数目砍伐、修剪、移植和临时占用绿地行政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的管理；依法征收城市异地绿化补偿等相关绿化规费；指导全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活动等。

6.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公园、植物园、游园、苗圃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7. 负责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绿化达标单位”评审和省级以上园林绿化先进单位推选工作；负责省级优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的申报工作。

8.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宣传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普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科研计划和成果推广，培植园林行业相关产业。

9. 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10. 负责天门市茶圣故里园景区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园林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监察管理科、园林建设科、规划设计科。下设市园林绿化科研所（挂天门市植物园管理中心牌子）、公园管理中心（含陆羽故园管理中心和东湖公园管理中心）、竟陵管理中心、高新园管理中心、广场游园管理中心（原广场游园管理局）、花卉盆景园 6 个机构。另设市茶圣故里园景区管理局（级别正科），与市园林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设领导职数 1 正（兼）1 副。

（三）人员构成

市园林所现有事业编制数 100 名，实有在编人数 94 名（含引进人才 5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

第二部分天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总额339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90万元，增加5.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9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城区新增滨河公园古城堤等绿化养护项目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总额339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90万元，增长5.17%。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87.69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52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97.89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万元，占本年支出0.26%；医疗卫生支出3.85万元，占本年支出0.11%；城乡社区支出3173.84，占本年支出93.51%。住房保障支出7.25，占本年支出0.2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占本年支出5.9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城区新增滨河公园古城堤等绿化养护项目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8.52万元，其中：办公费1.75万元、印刷费0.35万元、水费0.14万元、电费0.56万元、邮电费0.70万元、差旅费1.40万元、物业管理费0.21万元、维修费0.21万元、会议费0.35万元、培训费0.14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工会经费0.47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2.1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减少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3.93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91379 平方米，房屋 65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94.1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3173.8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94.10	本年支出合计	3394.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94.10	支 出 总 计	3394.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94.10	3,394.10	3,194.10														
525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394.10	3,394.10	3,194.10														
525007	天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3,394.10	3,394.10	3,194.1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94.10	96.21	3,29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	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	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3.84	75.94	3,097.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3.84	75.94	3,097.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3.84	75.94	3,09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	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	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2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2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2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1	87.68	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8	87.68	
30101	基本工资	25.59	25.59	
30102	津贴补贴	3.62	3.62	
30103	奖金	17.50	17.50	
30107	绩效工资	13.69	1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	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	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		8.52
30201	办公费	1.75		1.75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0.56		0.56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0.21
30211	差旅费	1.40		1.4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0.21
30215	会议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14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0.14
30228	工会经费	0.47		0.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4					0.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97.89	3,097.89		200.00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陆羽村土地租赁费北湖公园湖面租赁费东湖二期小南湖湖面租赁费	117.32	117.32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城区养护经费	2,033.61	2,033.61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滨河公园,古城墙等新增绿地管养经费	136.16	136.16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东湖公园(二期)管理运行经费	109.86	109.86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杨家新沟管理运行经费	266.74	266.74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小南湖及石家河游园管理运行经费	59.28	59.28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茶经楼公益性开放补贴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陆羽广场管理运行经费	354.92	354.92							
本级支出项目	2026年养护人员支出运行经费	200.00			20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0.00				200.00
		07	经建科	200.00				200.00
	天门市城市管理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0.00				200.00
2239999	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2500	天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0.00				2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

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